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院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最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对学生掌握所学专业基础知识情况的检验和对学生的学习、应用、研究能力的综合训练，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科学工作方法的重要过程。

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应用型人才培养成为我校工作的重点。为充分发挥毕业设计（论文）这一重要实践教学环节的作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使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加强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一般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理念和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的精神，提高学生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应用知识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要引导学生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既要遵循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又要符合本科教学的基本要求，以实现本科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

学生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地完成所承担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全部任务，能够收集到课题所需的全部资料，根据所学知识正确地进行设计、实验、计算、分析，按使用要求和标准规定绘制图样、表格，编制各种技术文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取得新成果或提出新见解。

三、毕业设计（论文）组织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统一领导，实行教务处、各学院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1.教务处工作职责

1）教务处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2）安排、组织、检查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协调、解决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有关问题。

3）遴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做好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4）组织评选、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

5）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

2.各学院工作职责

1）成立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规定。可以在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规定范围内制定本学院或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本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

2）召开毕业班学生和指导教师参加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大会，对教师和学生具体说明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写作要求和评审标准。

3）审定指导教师名单、审定题目及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审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程。

4）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5）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可外聘专家）及其指导下的答辩小组（应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任组长），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6）根据《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做好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工作。

7）做好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8）做好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等文档资料的移交、保管工作。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毕业设计（论文）要经过选题、调研与收集资料、确定方案并开题、实验（设计）、数据统计整理、撰写初稿、修改定稿等过程，选题尤为重要。

１.选题原则

1）应根据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来选定，要结合生产实际，相对减少理论研究课题的数量，增加联系社会生产实践的设计课题，扩大真题真做的比例。

工科专业理论研究课题比例不超过15%。

2）所选题目要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适当使用其他学科的理论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

3）所选题目任务量要适中，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

4）学生可选择指导教师提供的题目，也可根据要求自拟题目。

5）学生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同一大课题下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每个学生完成一个子课题时必须保证其主要部分为独立进行的工作，使其受到系统的较全面的训练。

6）所选课题应能达到学生的外语、设计（实验研究）、计算机应用、文献检索、数据处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训练，能够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２.课题类型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选题原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基本类型可有如下三种：

1）设计型课题：比较大的课题下面可以分成几个小课题，可用不同的参数加以区分。

2）实验研究型课题：要求一人一题。

3）论文型课题：要求一人一题。

如有特殊选题和特殊要求须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

综述论文一般不能作为本科论文形式出现。

３.选题程序

1）各学院要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三周前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求、指导教师安排等意见。

2）各有关专业系、教研室根据学校及本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组织教师申报课题，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批表》，讨论后报学院批准。在论文写作和进行设计过程中需对题目进行修改的，应重新填写审批表，报学院批准。

3）各学院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将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下达给学生，并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批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4）各有关专业系、教研室要在学生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制定工作，确定参考文献，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完善物质条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

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中的作用是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关键。

1.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教学、科研经验的中级或硕士以上教师来担任。

2）在外单位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可聘请外单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但应同时配备校内专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主要责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

3）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进行指导。

4）指导教师应掌握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进程情况，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时间每人每周至少一次。

5）指导教师对学生应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做到教书育人，通过身传言教，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质和实事求是、严肃认真、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

6）对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学院应安排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其工作，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

2.指导教师的职责：

1）拟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或题目，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批表》，指导学生完成《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2）负责编制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下达任务。

3）在参考文献、资料、实验设备、器材等有关方面帮助学生作好准备工作，指导学生熟悉课题和进行调研，根据毕业实习大纲指导学生实习。

4）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应随时了解学生的完成进度和质量，认真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工作态度和出勤情况等，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学生用）》，并以此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评定成绩的参考依据。

5）及时指导学生阅读、使用各种图纸、资料、参考书，帮助学生补充必需的知识，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

6）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设计）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

7）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同时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如实评价学生表现，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和成绩，并给出评语。

8）指导和安排学生准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9）接受专业系、教研室安排，评阅其他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并写出评语。

六、学生应完成的基本任务

1）根据所接受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参考有关文献，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

2）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3）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前，应广泛收集相关资料，了解拟研究问题的研究状况，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注意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纸、样品），开展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记录。

4）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2周（每天工作6小时以上）。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课题开展情况，每两周定期向指导教师集体汇报课题进展情况，接受指导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检查。

5）在认真学习、参阅有关参考文献的基础上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按时提交规范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

6）充分准备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7）答辩后，负责将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资料按要求装订上交。

七、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依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下达表明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始。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格式采用教务处提供的统一格式，并经专业系、教研室主任审阅后由指导教师签发下达。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应该题目明确、原始资料（主要参考文献、技术参数等）充分，并应规定好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内容（含要求、方法和步骤、应完成的工作量以及成果形式等）。

八、进程管理

１.毕业设计（论文）开始时，指导教师应给学生签发任务书，指导学生完成《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并上交。

２.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安排上，应避免前松后紧现象，指导教师须经常进行检查，要求学生按时拿出阶段性成果。

３.在毕业设计（论文）进程中，应加大对学生的管理力度，学生应有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记录，严禁抄袭现象发生。

4.指导教师应分课题组每两周安排一次学生集体汇报，讨论一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讨论、汇报活动的记录。

5.各学院要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初期、中期和末期阶段性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6.教务处聘请专家和有关人员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抽查，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质量。

九、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毕业设计（论文）的重要环节，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学生在接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后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熟悉设计课题，并按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实习和调研。

毕业实习必须要求明确，实习主要注意收集与课题有关的图纸、资料，了解与课题有关的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调查研究与课题有关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同时通过实习了解有关企业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了解与课题有关的国内外的最新动态，巩固、深化和扩大所学的理论知识。

实习中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要求学生认真做好实习笔记，并对所承担的课题有一个初步的方案设想，实习结束后应该写出内容详实的实习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实习地点应根据课题需要安排确定，尽可能就地就近进行。

十、毕业设计（论文）程序及时间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应满足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包括毕业实习、调研的时间）。在第七学期后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动员、选题、导师确定等工作，在第八学期集中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及后期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程序可由准备、设计实验（调查研究）、论文撰写和答辩总结等四个阶段组成，各专业可根据各自的特点拟定具体的工作程序。

各阶段时间安排建议为：

1.准备阶段（包括实习、调研）占20%，文科及管理类占30%（指占毕业设计总时间的百分数，以下同）；

2.设计实验（调查研究）阶段占50%，文科及管理类占10～15%；

3.论文撰写阶段占15%，文科及管理类占40～45%；

4.教师审阅、学生准备答辩占5%；

5.答辩总结占5%；

6.机动占5%。

十一、设计说明书与论文撰写

论文是学生将为实现课题主要技术指标而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所取得的资料，加以分析、论证，从而得出有用结论的文字表达形式。

因此，学生应该以实现课题主要内容为线索，力求简明扼要、符合逻辑地反映作者对课题内容的理解，从理论上和实际上对方案进行论证，对比实际所达到的要求与课题任务的指标，从而得出有用的结论。

要求论文撰写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前置部分：包括封面，任务书，中、英（外）文摘要和目录页等；中文摘要一般不少于300字，并译成英（外）文。

2.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致谢和参考文献等；设计型课题、实验研究型课题的设计（论文）字数要求10000字左右，论文型课题的论文字数在12000字左右。对于外语类毕业论文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毕业论文的篇幅不得低于5000个外文单词。

3.附录部分：设计图纸、设计成品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的原文、计算机程序等。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按“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成果撰写规范”（见附件1）执行。

十二、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

实行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分别履行职责制。评阅时分别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定论文成绩，并决定是否允许某课题学生参加答辩，评阅成绩不合格不予参加答辩。

指导教师对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较多、设计实验方案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可以有权确定其推迟答辩，最迟答辩时间不能超过7月20日。如学生所做毕业设计（论文）仍不符合答辩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由答辩委员会指定熟悉相应课题内容的教师（可以是外聘教师）评阅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指导教师不得同时担任该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

十三、毕业答辩

毕业答辩是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考核的重要形式之一，同样也是学生对所作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总结、深化及再学习的过程。

1.毕业答辩前，各学院须将答辩分组情况、时间、地点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2.答辩前，指导教师可向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介绍所指导学生的题目、应完成的内容、已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对该学生的初步评价（评语）。

3.答辩可以分为小组答辩及大组公开答辩。

（1）小组答辩应按课题性质由3～5名教师组成答辩小组，另配秘书一人，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

（2）答辩小组设主答辩一人，负责答辩的全过程（指导教师可以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但不能作为主答辩人）。

（3）大组公开答辩主要针对优秀和小组答辩未获通过的学生进行的再次答辩，应由院长领导下的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讲师以及有关单位的高级职称人员5～7人组成。

答辩程序为：

学生自述:其内容主要围绕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的工作进行阐述，运用所学知识对其进行说明和解释以及结论、体会及改进意见等，学生自述的时间为10～15分钟左右。通过学生自述，一方面观察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方法、方案是否正确；另一方面也观察学生的组织和表达能力。

答辩教师提问:所提问题应围绕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和所学过的课程,重点为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方面的问题，所提问题应因人而异，避免过难、过偏，对个别成绩较差的学生可以启发、诱导，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为10～15分钟左右。大组公开答辩时，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也应该控制在30分钟之内，通过提问一方面考核学生对所作毕业设计（论文）的掌握程度，另一方面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答辩教师对每个学生答辩情况应有记录，并作为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依据之一。

答辩中对学生的要求：

要求学生严肃认真，自述清楚，重点突出，回答问题简明扼要，论据充分，对不知道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对于没有听清的问题，可以提请解释，要尊重教师，没有答辩的同学可以旁听别人的答辩，但必须遵守纪律。

答辩中对所提问题大多数回答不出来，虽经启发、提示仍不能正确回答者，其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成绩以不及格计，可进行二次答辩。答辩成绩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答辩结束，答辩小组应为每位答辩的学生写出不少于100字的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学生，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或组织二次答辩。

十四、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根据课题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按评分标准采用“结构分”进行评定，其中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3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3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占40%。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小组意见，正式给学生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85分）、良好（75分～84分）、中等（66分～74分）、及格（60分～65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分评定，优秀比例控制在15% 以内，良好比例控制在55% 以内，其余为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对于评为优秀或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持慎重态度。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审评分标准、评阅教师评阅评分标准及答辩评审评分标准参见附件2，各专业亦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评分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后向教务处按自然班报送班级成绩一份。

十五、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填写要求及管理

1.指导教师填写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应在答辩前完成，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过程及能否提交答辩进行评价，并给出成绩（满分30分）。

2.评阅教师填写的“评阅教师评语”应从内容、工作水平、论文撰写规范等方面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价，并给出成绩（满分30分）。

3.“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由答辩秘书认真填写。表格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装进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袋。

4.“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由指导教师评语及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语及评定成绩、答辩小组评语及评定成绩、总成绩组成，表格一式三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一份装进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袋。

5.“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落实（完成）情况表”由各学院按要求填写，表格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教务处，一份学院留存。

6.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论文及软盘、总结材料、成绩单等资料，由各学院统一收存，每人一袋，封面应有目录清单，档案袋一律采用教务处统一印制的毕业设计（论文）袋，并统一编号（编号方法为：年份—JX15— —学生学号，其中下划线空格部分由档案收存单位统一填写，学生学号须写全，共十位，不能只写末两位），档案袋封面用碳素墨水书写，字迹须工整。

7.对成绩评定为校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原始材料须送校档案科保存。

8.其他所有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必须按要求由各学院负责收回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整理归档。

具体存档要求见“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存档要求”（附件6）

十六、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结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认真进行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包括课题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突出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并于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两周内，将书面材料报教务处。

十七、奖惩办法

1.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在指导期间，对连续2周不从事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学院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不论何种原因旷课时间超过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对严重违反毕业设计（论文）纪律，以及弄虚作假、抄袭或请别人代做者一经查实，其成绩以不及格处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做。

3.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汇编《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并按省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比例名额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十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程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院教字〔2004〕105号）同时废止。

十九、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